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
- 2、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 2、如果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市场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以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方案将及时调整。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3,333.33 万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1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1,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5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

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9,152,007	0.85%	42,485,307	3.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341,793	99.15%	1,029,008,493	96.03%
股份合计	1,071,493,800	100.00%	1,071,493,8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9,152,007	0.85%	9,152,007	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341,793	99.15%	1,029,008,493	99.12%
股份合计	1,071,493,800	100.00%	1,038,160,5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8,766.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9,676.80万元、流动资产222,538.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7%、8.01%、8.99%。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综上，本次回购股份规模有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目前较低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议回购预案的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预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